

陽明校區體育課上課證明單

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修訂

系級: 姓名: 學號:

第一週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年 月 日星期()第 節</p> <p>上課課程名稱:</p> <p>授課教師簽名:</p>
第二週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年 月 日星期()第 節</p> <p>上課課程名稱:</p> <p>授課教師簽名:</p>
第三週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年 月 日星期()第 節</p> <p>上課課程名稱:</p> <p>授課教師簽名:</p>
備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證明單僅供加退選期間尚未選修體育課之學生使用，以證明加退選期間修讀體育之出席情形。 2. 本證明單並非作為選課之用，經授課教師簽名後，並不能作為選修該課程之依據；學生選課仍應依選課須知規定辦理。 3. 請預先填妥本證明單各項資料，於課堂開始前將本單繳交授課教師，並於課後請教師簽名後取回。待加退選結束選課確定後，將本單繳交新授課教師作為出缺席登記之依據。 4. 加退選期間尚未選修體育課之同學，請務必攜本單至任一門體育課上課，並請授課教師簽字。 5. 本證明單為體育教師登記上課出缺席之依據，加退選期間之缺席紀錄將納入學期體育成績考評項目。